



苏州市规划局文件

苏规村〔2014〕5号

关于开展我市保留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规划(分)局、太仓市住建局:

为了提高我市村庄规划建设水平,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美丽村庄,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州市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工作方案》、2月27日召开的全市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2014年市政府工作重点,我市今年要全面完成全市保留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按照生活宜居、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的要求,编制保留村庄规划,对村庄内住宅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等统筹规划,做到定性、定量、定位,满足农村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努力实现“生态乡村、宜

居乡村、活力乡村、美丽乡村”的目标。2014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保留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要求。在上层次规划和镇村布局规划的指导下，以镇村布局规划确定的保留村庄为依据编制村庄规划，规划内容及深度应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并符合《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为确保规划编制质量，规划编制工作必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编制人员应熟悉农村情况并有村庄规划经验。在编制过程中，各市（区）规划主管部门要严把质量关，切实提高规划的编制质量和水平。

三、组织方式。以各镇（街道）为主体组织编制保留村庄规划，各地规划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业务指导。规划编制村庄规划过程中，鼓励组建有村民代表参加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各地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询会等方式征求村民意见，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报批要求。要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查、审批，确保村庄规划充分体现村民的意愿和利益。要加强技术审查，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由各市（区）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村庄规划在报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按法定时间进行公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县市的村庄规划由各镇（街道）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的村庄规划由各镇（街道）上报区政府后转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组织领导。编制保留村庄规划是 2014 年我市城乡一体化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各市（区）规划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组织各镇（街道）抓紧落实好工作任务。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并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的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扎实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六、监督检查。各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村庄规划成果及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村庄规划的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我局将定期开展对全市村庄规划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总各市（区）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苏州市规划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开展 村庄 规划 通知

抄报：市政府周乃翔市长、市委陈振一副书记，市政府徐惠民副市长、陆留生副市长、顾海东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苏州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2 日

印发

校对：李学智

打印：姚晔

共印 27 份